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9,579,3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27,249,980.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48,613.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持续督导费(含增值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17,920,055.85元。2024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部分实施地点、建设期等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58,000万元用于实施“扩产硬面材料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厂房并新增年产5500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建设项目”和“金属切削方案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等新项目。详见《厦门钨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厦门钨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新增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扩产硬面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9888886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厂房并新增年产5500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花支行	129470100100518545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方案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花支行	129470100100518663	-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扩产硬面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41050168287600003080	-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年产2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厂房并新增年产5500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65603186	-
厦门金鹭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方案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65888888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欢、吴小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提交给丙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zhanghuan@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其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各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厦门金鹭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欢、吴小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提交给丙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zhanghuan@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144,50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277,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27,225,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2人,代表股份2,01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1人,代表股份2,017,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5%;反对66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65%;反对66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0%;反对66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33%;反对66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62%;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6%;反对66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42%;反对66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00%;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6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62%;反对66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76%;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7%;反对68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61%;反对68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7%;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8,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1%;反对66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68%;反对66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20%;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3%。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6%;反对64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78%;反对64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47%;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4%。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65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96%;反对65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3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5%。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6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62%;反对66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75%;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3%。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6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1%;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12%;反对6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74%;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5%。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8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1%;反对66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94%;反对66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63%;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3%。

表决结果:以上2.01至2.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12%;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759%;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9%;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7%;反对64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74%;反对64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9%;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2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0%;反对63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7%;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17%;反对63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7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8%;反对64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9%;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66%;反对64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2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4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7%;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13%;反对64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67%;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6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0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69%;反对60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99%;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雪晨律师和杨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入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26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2026]159号),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澄水润公司”)成功入选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6年3月—2029年2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澄水润公司成功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专业化水平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42001291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2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GR202542005600	2025年11月11日	三年

公司及五方晶体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五方晶体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6.96	20.56	5.02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5.64	15.37	2.91
住宅全装修	1.32	5.19	2.11
装饰设计	0.08	1.07	-
合计	7.04	21.63	5.02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已签约未完工订单能否全部履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能否全部签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中建东北院	广东深圳福田区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项目	42.6
2	中建三局	天津高新区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7.5
3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智谷广棠片区棠东复建ABCDE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8.1
4	中建三局	内蒙古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25、B27 机楼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27.0
5	中建八局	山东青岛南部新区城市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	21.2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股份、中建三局、中建铁投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襄阳段打捆老河口至南漳高速公路项目HXLNTZR-1标段	111.0
2	中建五局	河北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21.4
项目金额合计			288.8
项目金额合计/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对利君控股提起诉讼(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5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利君控股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人利君控股提出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中冶北方向利君控股支付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8,392,305.17澳元、989,356美元、人民币2,062,258.22元;

2、请求判令中冶北方向利君控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037,308.5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中冶北方承担。

(以上主张的金额合计大约为人民币72,066,416.17元)

近日,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川01民初360号的《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利君控股提起的反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反诉,本院不予受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暂无判决结果。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事项处于审理期间,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及利君控股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64
2	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00	6.87
3	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000	3.97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2,137	2.79
5	田晨	1,676,068	1.30
6	肖坤鸽	1,643,980	1.27
7	北京古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古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049	1.27
8	王洪涛	1,521,766	1.18
9	王嵩	1,468,751	1.14
10	张大鹏	1,229,415	0.9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64
2	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00	6.87
3	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000	3.97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2,137	2.79
5	田晨	1,676,068	1.30
6	肖坤鸽	1,643,980	1.27
7	北京古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古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049	1.27
8	王洪涛	1,521,766	1.18
9	王嵩	1,468,751	1.14
10	张大鹏	1,229,415	0.95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90万元,同比下降43.2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2亿元,同比下降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25万元,同比下降50.8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静态市盈率为51.60,滚动市盈率为42.87,市净率为3.8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0.65,滚动市盈率为64.65,市净率为5.9,换手率为20.14%。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90万元,同比下降43.2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2亿元,同比下降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25万元,同比下降50.8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静态市盈率为51.60,滚动市盈率为42.87,市净率为3.8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0.65,滚动市盈率为64.65,市净率为5.9,换手率为20.14%。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秀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6-04-29
任职日期	2026-04-29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综合计划室经理、稽核部一处处长、正处级秘书、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彦雷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秀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6-04-29
任职日期	2026-04-29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综合计划室经理、稽核部一处处长、正处级秘书、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宣学柱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